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工字第11511965491號

附件：第4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白匏湖生態園區用地取得」第4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案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辦第4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業以115年5月8日新北府農工字第115085251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15年5月25日於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樓禮堂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)召開，並於115年5月29日新北府農工字第1151017661號函檢送會議紀錄。

市長 侯友宜